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吳承優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34  
傳真：02-27713636  
電子信箱：chengyou@ctss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113高體（六）字第113030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2403010025\_113030375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會「BABI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惠請貴校公告，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參加112學年度各項聯賽甲級參賽學生，家庭因急難事件，生活陷入困境者，本會特與BABI寶貝國際有限公司設置「BABI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提供參賽學生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報名112學年度籃球甲級、排球甲級、高中足球（11人制）、國中足球（11人制）男生甲級、國中足球（11人制）女生組、高中女壘及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
  - （二）申請者無獲得民國112-113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或低收入戶補助者。
  - （三）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 （四）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球員本身於

電文  
文  
騎  
縫

7

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 三、申請者需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函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依據申請應繳文件規定，於時程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五、案件審查每月進行，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請學校通知申請者填具領據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會辦理撥款。
- 六、檢附「BABI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

市立東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副本：



會長 胡劍峯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 壹、本辦法宗旨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甲級聯賽，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本會特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設置「甲級急難救助金」，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BABI」是「Bringing All the Best International」的縮寫，致力於提供全球優質的產品讓生活變的更美好，期望透過在新賽季投入 100 萬的急難救助金，延續急難救助計畫，發揚品牌精神，協助更多的學生度過難關，讓愛不止息。

### 貳、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

- 一、報名 112 學年度籃球甲級、排球甲級、高中足球(11 人制)、國中足球(11 人制)男生甲級、國中足球(11 人制)女生組、高中女壘、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
- 二、無獲得民國 112-113 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或低收入戶補助。
- 三、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 四、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球員本身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 參、申請時程

自 112 學年度開始，申請者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函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

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肆、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並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五項為必繳文件**，第六項文件則視申請者申請狀況繳交，另請將文件如下方所示依序排列。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三、應由學校導師、教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請資料中備審。(如附件三)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五、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如附件五)

六、急難事件證明文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 伍、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每月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與查驗，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以郵戳為憑)。

#### 陸、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分配

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四大甲級聯賽預計核發共新臺幣一百萬元急難救助金，依各聯賽報名隊數比例核發該項目補助金額，通過審核後，每人發放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一至二萬元，如遇特殊情事，經審核通過，補助額度視情節調整。

各聯賽項目補助額度，視申請狀況，本會得調整各項目補助總額。

項次	聯賽項目	該項目補助總額
(1)	高中籃球	250,000
(2)	國中籃球	150,000
(3)	高中排球	100,000
(4)	國中排球	150,000
(5)	高中足球	150,000
(6)	國中足球	100,000
(7)	高中女壘	50,000
(8)	國中女壘	50,000

#### 柒、補助案件通知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通知申請者本人。案件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天，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本會將於核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

捌、本辦法由本會及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訂定，經本會與捐款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如申請者於 112 學年度已有其他單位之急難救助金獲補助紀錄，則不得重複申請 BABI 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請學校協助事實查證，若經本會查證有重複申請之情事，本會保留急難救助金核發之權力。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112 學年度 聯賽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籃球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籃球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排球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排球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足球(11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足球男生組甲級(11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足球女生組(11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壘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壘球甲級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家長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